

#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YILD2023061902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9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供方：东莞市创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兹有 东莞市创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与 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以下产品价格及交货经友好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 一、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邦纳	工业信号灯产品	TL50B-GYRABSZ	1	135	135.00	运费到付
2							
3							
4							
含税总计：				壹佰叁拾伍元整		¥135.00	
不含税总计：				零元整			

一、	交（提）货地点：运费由需方承担，指定收货联系人及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合社区深汕路73-1（金宇泰隔壁）尹星 15602960925（随货需配送货单、合格证、检验报告）
三、	交（提）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1-2周。
四、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采用厂家原包装，免收包装费。
五、	验收时间：验收时间为收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如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六、	货物在交货运输前造成的损失和意外均由供方负责赔偿。
七、	结算方式：款到发货
八、	发票：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13%）。
九、	质保期：从货物签收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运费，由供、需双方各付发货运费，质保期外的所有运费由需方负责。
十、	保密条款：合同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结束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有关内容，如有泄露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泄密方须承担所有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一、	供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供方所有的，对于非供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供方有义务提供给需方正规渠道证明，如该产品出现与合同约定的不符，需方有权要求退货和全额退款。并且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	违约责任：1、货物所有权在需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供方，如需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履行付款义务，供方有权不再向需方提供货物。货物的风险责任自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起转移。 2、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若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规格、数量及交货日期，应首先取得双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需方未能按合约支付货款金额，每延迟一天承担总货款金额0.5%的违约金，供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延迟一天承担总货款金额0.5%的违约金。
十三、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供需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	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有效。

供方：东莞市创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片区宏七路西北侧万科大厦1205室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宝山第二工业区77号五楼
委托代表：卢锡求	委托代表：刘霞
电话：0769-23162780	电话：0755-89661060
传真：0769-23162790	传真：0755-89661060
开户行：广发银行东城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帐号：106006512010001300	帐号：7559 2955 1610 701
签定日期：2023-6-29	签定日期：2023-6-29